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或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内容
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1.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体系。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人员配备与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日常工作按细则要求与程序进行开展。为了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公司党支部建立《“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2）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市场管理部、技术中心(泓创中心)、生产部(泓毅智能)、投资发展部、质量保证部、采购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人事行政部和审计部，通过科学划分部门职责与岗位权限，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按照中长期规划设立战略目标，制定经营计划指导经营行为，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内容涵盖招聘管理、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等方面。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才梯队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注重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针对性的培训、轮岗等方式予以培养，同时结合发展需求公司还不断引进新的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创新泓毅、追求卓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以“诚信、责任、激情、卓越、创新”为核心价值观，通过深化资源整合、优化业务布局、推进管理创新、加快技术升级等举措，致力于实现“专注产业经营，打造卓越品牌，成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领先”的愿景目标。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对股东、业务往来单位、员工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基本流程。在风险识别环节，各部门与所属控股子公司协同，运用风险清单梳理、行业对标分析等方法，定期与不定期的排查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合规等领域的潜在风险；在风险评估阶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量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准确区分高、中、低风险等级；在风险应对阶段，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为规范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资金日报、资金计划、内部借款、闲置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控制流程，并对资金管理相关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进行了分离，确保资金活动的风险得以有效控制。

（2）资产管理

为保证资产安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无形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实物资产的取得、验收、入库、

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不相容岗位分离、定期盘点等多种控制措施，以确保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以有效控制。

（3）预算管理

为落实公司战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使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围绕预算有序进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规定》，明确了预算的编制、预算目标管理、预算的执行、预算的监控、预算的考核等全过程管理，确保预算的切实有效执行。

（4）采购管理

为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采购业务管理指南》《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方式、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业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5）销售管理

为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客户分类及风险管控办法》等销售管理类制度，明确客户选择、销售定价、合同签订与评审、开票与回款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日常业务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公司定期组织市场专题分析会，结合行业与市场信息研判市场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6）研究与开发管理

为构建公司研发体系以及增强核心竞争力，规范研发过程管理，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规定》《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研发成果管理及研发后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体系，有效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提高研发的效率与质量。

（7）重大投资

为规范投资行为，促进各项投资业务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制定了《投资业务审批管理办法》《投资管理评价细则》，明确了股权类、资产类重大投资的审批及投后管理要求，达到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目标。

（8）担保业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担保的条件、担保的申请、担保的审议、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及担保的风险管理、罚则等内容。日常公司担保业务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相关风险得以有效控制。

（9）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人报备机制、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特别规定、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相关风险得以有效控制。

（10）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对会计核算、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准确。

（11）子公司管理

为优化决策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强化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通过人员委派、权限控制、财务管控等方式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由公司委派或批准；对各控股子公司均制定了《业务审批权限书》，对相关职权进行了详细的界定；控股子公司会计政策应与公司保持一致，并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经营层每月均参加控股子公司月度经营分析会，深入了解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同时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各领域的专项会议，以达到信息互通、落实要求的目的，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公司内部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会议、业务汇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机制，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也使各职位、各部门、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同时公司注

重信息系统的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沟通的效率。公司与监管部门、客户和供应商等均保持有效的沟通，沟通媒介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业务往来系统等。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监事会，行使公司财务检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以及对经营异常可进行调查等职权。

公司成立了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日常通过财务审计、专项审计、专项调查等多种形式，对重要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

本次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和异常事项。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需要，能够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发展，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规范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